

睜眼說瞎話，你的法學緒論是怎麼唸的？拜託！

接著請教蔡次長。我本來對蔡次長的法學素養非常尊敬，不過剛才坐在主席台上聽到你的回答，心裏很難過。你剛才答詢時說法規命令在行政程序法規定，我聽到後臉都綠了，怎麼說？因為答案不是這樣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你了解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茂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呂委員學樟：該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換言之，法定的職權是什麼？就是職權命令，而法律的授權就是授權命令，兩者合稱為法規命令，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茂盛：這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有特別規定。

呂委員學樟：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裏面的規定可以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的規定嗎？不可以嘛。再請教你，法規命令跟法律有同一效力嗎？

蔡次長茂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有規定它是對外發生法律效力。法規命令是法律授權訂定的。

呂委員學樟：法規命令必須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兩者效力當然不一樣，換言之，法律是法律，法規命令要有授權，這是非常明確的，現在他們指鹿為馬，拿不相干的事情來做這樣的動作，你認為合法嗎？這就像祖母可以生孫子一樣了嘛！現在的官員為了保住自己的職位，可以睜眼說瞎話，視法律如無物，我們現在還是民主法治國家嗎？難怪這個國家會被搞得亂七八糟，沒有骨氣、沒有擔當，沒有 LP，真慘！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次長，行政部門的最高守則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周次長答復。

周次長燦德：主席、各位委員。依法行政。

丁委員守中：立法院訂定的法，且還沒有廢止，你們就可以逕行揭牌更名，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質疑了，次長，真的不必在這邊強為……

周次長燦德：委員……

丁委員守中：你是常任文官，我們是為你好，你應該依法行政，不必在這裏強為辯解，否則，反而破壞文官行政中立的本質，而且昧於常任文官的專業倫理、守則，政府就會亂了套。我們可以看到，歐洲很多國家內閣更換，常任文官還是不動，常任文官是最後把關者，所以國家的競爭力、元氣不會傷到。今天你們搞了一大堆假議題，是在傷國家元氣、轉移人民焦點。次長，真的不必強辯，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是政策上先有決定，你們再找說明、解釋，是法治教育中最負面的示範。

蔡次長，你們都是常任文官，照理說，應該為國家的長治久安、制度化，用你們的專業從嚴把關，政策可以有不同的取向，但不能違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茂盛：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希望行政機關都依法行政。

丁委員守中：教育部今天有多少重要的問題！結果現在教育部最關注的重點卻是與台北市政府為了中正紀念堂改名、掛布幔的問題，每天搶占報紙最大的篇幅。其實教育問題很多，台灣高等教育品質嚴重下滑、外國語競爭力下滑、小班制不能落實、流浪教師問題非常嚴重、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沒有完整建立、公私立大專教育資源分配嚴重不均，這些都是嚴重的問題。

法治教育就是要告訴國人要有守法的觀念，可是一個杜正勝部長可能涉及故宮博物院弊案，叫他到立法院報告，他也不來，實在藐視國會。在美國等先進國家如果國會要求官員列席，官員不來，可說是犯了嚴重的罪行，但他可以隨便要來或不來，請問蔡次長，對這法治教育是正面的示範嗎？

蔡次長茂盛：我們希望行政機關都依法行政，這是最基本的。但是剛才委員所提教育部長不列席的問題，我就不了解了。

丁委員守中：你要求大家依法行政、做好法治教育的表率。政府的政策為什麼有法定拘束力？那是因為不守法會被罰，這種嚇阻力讓大家守法，如果不守法，緊接而來的就是受罰，這種強制力相當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公民教育告訴我們要守法，我們大多數人都守法，大家自動守法，可以減少政府執法上的財力和人力，可是現在我們看到這些官員上樑不正下樑歪、上行下效，從陳水扁以次知法玩法，搞得國家法紀蕩然，這是最嚴重的問題，令社會逐漸解構，我們的倫理、法治教育及守法觀念都在解構，這會增加法務部、執行部門很大的壓力，因為大家會學習不守法，上行下效有什麼不可以？難道你們在法界上的感受不深嗎？我們今天所有的對話都對子孫負責，要留下紀錄的，你們感受不深嗎？

蔡次長茂盛：法務部的法治教育都與教育部結合、全面推廣，我們非常重視法治教育，剛才委員所提的法治教育，我們要求以身作則，所有政府官員都要依法、守法，這是最好的法治教育。

丁委員守中：杜部長正勝有沒有依法、守法？

蔡次長茂盛：這我不能跟委員說，他是什麼情形我不了解。

丁委員守中：你看，你可以講大原則，說官員都要依法、守法、落實法治教育，可是對杜部長正勝你就不敢講了。其實杜部長正勝該被講，他搞不好涉案、會下台，而且他的孩子也是一樣，like father like son，都是負面的。

周次長，所謂歷史教育，就是要尊重歷史、面對歷史，從歷史中吸取經驗、教訓，對不對？可是像中正紀念堂更名、南部高雄將蔣公銅像大卸八塊，這種作法是尊重歷史嗎？而且更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名字都不通，難道台灣民主已經過去了嗎？死亡了嗎？或許真的應該有台灣民主紀念館，可是應該放在陳水扁家裏。通常紀念館是指過去的，例如命名為革命紀念館、某某戰役紀念館，而我們現在還積極想讓民主更完美、健全，什麼民主紀念館？可說是文辭不通。請問次長的看法。

周次長燦德：就這個事情我們是配合政策的決定，依法行政，至於……

丁委員守中：配合政策的決定，你們是依政策在決定，並沒有依法從嚴把關。

周次長燦德：委員，我們真的是依法行政。台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的確是依……

丁委員守中：名實要相符，更名為台灣主紀念館，請問台灣被大陸解放了嗎？

周次長燦德：紀念館除了奠基于過去民主發展上，其實剛剛委員談的沒有錯，它還有為未來推展民主教育這部分，所以紀念館本身兩者都可以涵括。

丁委員守中：從來沒有。那是你們教育的失敗，難怪國人遣詞用字等方面會犯這麼多錯誤，我記得杜正勝部長送人家輓聯也寫錯字，真的是上行下效，國家教育搞成這樣子，競爭力嚴重下滑。

周次長燦德：委員，你很了解，輓聯不可能是他寫的，那是外包的。

丁委員守中：教育部在送出去前總要看一下，這就表示你們不經心、不用心。台灣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高等教育品質下滑。我在美國唸書時，除了第一外國語，還要會第二外國語才能進博士班，好在我在台灣時學過法文。你們現在搞什麼語言政策，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嗎？楊勝棟說兩岸之間加強經貿關係才是加強對美關係的最好途徑，不是自由貿易協定，他當著陳水扁總統的面嗆聲，結果陳明通不敢講話、不敢辯護，顧左右而言他。

政府主管面對台灣競爭力的提升，不搞真議題，都搞假議題，教育部官員上上下下為了個布幔在那邊搞，而且搞了個名實不相符的台灣民主紀念館，這是很荒謬的，而且明顯違法。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在沒有廢止之前，行政部門居然可以自己調整！美國大法官會議解釋、法官解釋權力很大，所以美國除了法之外，大法官會議有 judge make law，可以透過案例的解釋，可是台灣現在是行政部門自己調整，法沒有廢止，就可以另一個法取代，請問蔡次長，這符合法治原理嗎？

蔡次長茂盛：如果有爭議，依照現在的組織法，可以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丁委員守中：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解釋不完，因為每天都會有爭議，連違背原則性問題都還要大法官解釋。現在警察人力不足，法官人力不足，監獄也不足，人犯太多以至於要放出去，變成旋轉門一樣，犯罪者進來太多，整個社會就因此解構，這是最嚴重的問題。

明明是法治原則的問題，只要由行政部門提出，就要由大法官會議進行解釋，此事很明顯就是違法。本席要勉勵在座所有行政首長，大家一起來維護台灣，真正愛台灣，就要讓法治落實，依法行政，針對議題提昇台灣競爭力。不是每天在搞一些意識型態的假議題，本席與大家一起互勉。

蔡次長茂盛：謝謝委員支持，法治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丁委員守中：可是有哪些部會違背法治原則，要有膽量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

主席：要有 LP。

丁委員守中：（在台下）不要講 LP 而要講 guts。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英毅、郭委員素春、侯委員彩鳳、尤委員清、蔣委員孝嚴、李委員紀珠、王委員塗發、彭委員紹瑾、徐委員少萍、楊委員瓊瓔、郭委員林勇、謝委員文政、羅委員世雄、朱委員俊曉、曹委員爾忠、王委員幸男、羅委員志明、王委員拓、沈委員智慧、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等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